

太白县虢川河流域县城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勘查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白县虢川河流域县城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勘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1座6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JX-2024-011

项目名称：太白县虢川河流域县城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勘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白县虢川河流域县城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勘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编制作业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土地规划乙级及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开户许可证）；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近 1 年以来已缴纳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近 1 年以来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8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被授权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 1 座 607 室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0 元/套（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 1 座 6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 1 座 6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61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917-4951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润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1座607室

联系方式:0917-366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668777